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6〕1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车用汽柴油、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晋城市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数量、基数

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同一型号规格产品抽取样品8L, 4L检验样品, 4L备用样品。

2L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 2L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场所。依据 GB/T4756-2015, 在加油站抽样时, 样品直接从加油机油枪口抽取。

抽样基数及批量以受检单位所抽样品油罐液位仪显示的库存量表示。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T17930-2016 目测法
4	密度	GB/T1884-2000、GB/T1885-1998
5	苯含量	NB/SH/T 0713-2023
6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9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0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1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实验室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数量、基数

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同一型号规格产品抽取样品8L, 4L检验样品, 4L备用样品。

2L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 2L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场所。依据GB/T4756-2015, 在加油站抽样时, 样品直接从加油机油枪口抽取。

抽样基数及批量以受检单位所抽样品油罐液位仪显示的库存量表示。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T260-2016
5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6	凝点	GB/T 510-2018
7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8	密度	GB/T1884-2000、GB/T1885-1998
9	馏程	GB/T 6536-2010

10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0806-2022
11	脂肪酸甲酯含量	NB/SH/T0916-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含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实验室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026 年晋城市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采用随机数表(GB/T10111)、掷骰子、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企业留存数量
	民用型煤(蜂窝煤和其他型煤)	蜂窝煤 5块 其他型煤 $\geq$ 12kg	蜂窝煤1块 其他型煤 $\geq$ 4kg	蜂窝煤1块 其他型煤 $\geq$ 4kg	蜂窝煤1块 其他型 煤 $\geq$ 4kg

2. 检验依据

表2 民用型煤(蜂窝煤和其他煤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硫(St,d)	GB/T 214-2007
2	挥发分(Vd)	GB/T 212-2008
3	发热量(Qgr,d)	GB/T 21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